

#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86)聊商财字第11号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  
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商业部、财政部(86)商财字第16号省商业厅  
财政厅(86)商财字第274号《关于国营小型企业实行改  
改、转、租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公司，望认  
真执行。

附件：如文。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89

山东省商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86)商财字第274号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  
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商业部、财政部(86)商财字第16号《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结合我省的实行情况,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的会计处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集体商业会计制度

凡是按国务院(1984)92号、(1986)56号和省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包括商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等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的单位(简称三类小企业)都由原来执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改为执行集体商业会计制度。

在全省统一的集体商业会计制度未定之前,各市、地现行的《

90  
集体商业会计制度》及商业厅(84)商财字第444号文印发的《关于三类小企业若干会计帐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部分,可继续参照执行。但是必须按照本文所附表式编报“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列汇总表”。

## 二、会计科目

(一)为了适应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的需要,在现行《商业会计制度》中,增设“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三类小企业专用基金”、“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三个会计科目,适用于企业主管单位和招标单位。这三个科目分别排在资金占用及支出类“对外流动资金投资”、“对外专用基金投资”、“对外固定资产投资”科目之后,核算三类小企业实行改、转、租时占用的国家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和固定资金。

企业主管单位和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上述三个科目下分别设置“国家集体经营”、“转为集体”和“租赁经营”子目。并按三类小企业的名称或租赁者的姓名分户立帐,记载清楚。

(二)增设“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科目,作为资金本源科目,排在“接受流动资金投资”科目之后,用于核算三类小企业上缴的各种款项。本科目应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按上缴款项的性质分设“承包费”、“折旧基金”、“偿还金”、“租赁费”、“退休基金”“管理费”、“税后留利”等子目。

### 三、帐务处理

(一) 为了保证国家资金的完整，准确地记载和反映国营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后，占用国家资金的情况，企业主管单位要在三类小企业实行改、转、租时，核实它们所占用的国家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和固定资金，按新增设的会计科目，设帐分户记载。如果小型企业原来已经是独立核算单位，企业主管单位也要设帐记载它们在实行改、转、租时所占用的各项资金和编报会计报表。具体帐务处理如下：

1. 原来是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主管单位要按该小型企业所占用的国家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固定资金，记：

增：国家流动资金

增：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

增：有关专用基金科目

增：三类小企业专用资金

增：固定资金

增：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

2. 原来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首先要清查财产、核实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企业主管单位先将属于该企业的资金本源和资金占用原帐冲销，然后，将该企业占用的国家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固定资金数额，按前条关于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改、转、租时的会计分录

进行帐务处理。

(二) 为了完整地记载和反映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总额，及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企业主管单位在收到上缴各项资金时，要通过“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科目核算，记：

增：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各子目

增：银行存款

(三) 月份终了，企业主管单位应将“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科目的部分子目余款分别转入各有关科目，再按各该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处理。

1. 将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减半上缴的折旧基金和租赁企业上缴租赁费中的折旧基金部分，作增加更新改造资金处理，记：

增：更新改造资金

减：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折旧基金

同时，冲减三类小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记：

减：固定资金

减：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

2. 将退休基金和税后留利分别转入相应科目，记：

增：统筹退休基金

增：企业留利基金——调剂基金

减：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退休基金

4

95  
——税后留利

以上两组分录，均应同时调整银行存款帐户，增：专项存款，减：银行存款。

3. 将上缴款项中的管理费部分，冲减企业主管单位的费用，记：

减：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管理费

减：费用——其他费用

4. 将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偿还金中的专用基金部分，均转入更新改造资金科目，记：

增：更新改造资金

减：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偿还金

同时，调整银行存款帐户，记：增：专项存款，减：银行存款  
相应地冲减各该企业转出经营时占用基金数额，记

减：各有关专用基金科目

减：三类小企业专用基金

（四）对于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偿还金中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部分，按规定主要用于商业网点建设。转为新网点的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因此，这部分偿还金在未下拨之前，属于待转拨的国家资金，应保留在“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偿还金”科目核算，而不转入其他科目，并在会计报表中以“待转国家资金”项目反映其余额。但应冲减各上缴偿还金的企业占用国家资金的数额。

记：

94  
减：国家流动资金

减：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转为集体××户

减：固定资金

减：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转为集体××户

(五)“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中承包费、租赁费和偿还金中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部分，按规定都应作为建设商业网点之用，在未拨出之前，均不转入其他科目，留在本科目核算其收支情况。按规定用途下拨时，直接在本科目(有关子目)减少方记载。例如，用上述各项资金拨给新建网点(包括商业、饮食服务、商办工业等)购建固定资产或补充流动资金时，记：

减：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有关子目

减：银行存款

接受拨款的新建网点，是国营企业的，应按现行《商业会计制度》规定，对流动资金部分作拨入国家流动资金入帐，对固定资金部分，先作专用拨款(网点建设拨款)入帐，工程完工后再作增加固定资金处理。如新建网点是新的三类小企业，其本单位的帐务，按集体商业会计制度处理，也要记清楚是占用国家流动资金或固定资金。企业主管单位则应按本规定帐务处理之(一)处理。

#### 四、会计报表

(一)为了掌握三类小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研

95

究制定集体商业企业政策，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在《商业会计制度》中增设“（ ）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列汇总表”（表式和编制说明附后），由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按季汇总上报商业厅，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原归口商业管理的集体商业的“集体企业主要指标表”（年报）继续逐级汇总上报。其中不应包括三类小企业中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字。

（二）在现行《商业会计制度》的“资金表”资金占用方增设“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三类小企业专用基金”、“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三个项目，根据各该会计科目余额填列，分别列在“对外流动资金投资”、“对外专用基金投资”、“对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之下。

在资金占用方增加的“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项属于提出资产性质，在计算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应剔除部分数额。有关报表的“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项目，均不包括“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项数额。

（三）在“资金表”资金来源方增设“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及“其中：待转国家资金”两小项。根据该会计科目和“偿还金”子目的余额填列，列在自有流动资金大项，暂排列在“企业流动资金”项目之下。“主要财务指标分列汇总表”中“自有流动资金”

968

项，应包括“三类小企业上缴款项”数额。

(四)在“国家资金表”中，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两栏的“本年增加数”大项内，分别增设“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和“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两小项，填列在本年度实行改、转、租的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数额。在“本年减少数”大项内，分别增设“转作三类小企业固定资金”和“转作三类小企业流动资金”两小项，填列原为非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在改、转、租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时划出去的资金。

在固定资金栏“本年减少数”大项内，增设“三类小企业上缴折旧或偿还金”一小项，填列上缴折旧基金或偿还固定资金时，需要冲减固定资金的数额。

(五)在“更新改造资金明细表”中，“本年增加数”大项内增设“三类小企业占用”和“三类小企业缴来”两小项，分别填列本年度实行改、转、租的三类小企业所占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和三类小企业缴来的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六)在“企业留利基金分配使用情况表”中，“本年增加数”大项内，增设“三类小企业占用”和“三类小企业缴来”两小项，分别填列本年度实行改、转、租的三类小企业所占用的企业留利基金和三类小企业缴来的税后留利。

(七)“商业厅系统财务主要指标电讯月报”项目，作如下修

改：

1.24行“执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的三类小企业个数”改为“三类小企业商品销售总额”，填列商业的商品销售总额。

2.25行“执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的三类小企业利润总额”，改为“三类小企业利润总额”，填列全部三类小企业利润总额。

3.26行“执行国营会计制度的三类小企业个数”，改为“三类小企业个数”，填列全部三类小企业的个数。

4.27行“执行国营会计制度的三类小企业利润总额”取消，空置不填。

5.12行“营业外收支”项改为“经营利润”项，填列商业企业的经营利润。

其余行次，项目不变。

(八) 国营商业企业会计报表中，除本规定增设的有关三类小企业的报表及项目外，其他报表均不包括改、转、租小型企业的数字。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一九八四年商业厅商财字第444号文印发的《关于商业体制改革有关会计帐务处理的补充规定》中，有关三类小企业转出经营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由于本规定下达较晚，一九八六年一至八月，有关报表项目口径要进行调整，即不应再包括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企业的数字。

98

“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列汇总表”自第三季度起执行，电讯月报自十月报送九月份月报起执行。

附：（                      ）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列汇总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送：略。